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信卓华”）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金信卓华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（窗口期除外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506 万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,012 万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金信卓华发来的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金信卓华实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份来源：金信卓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

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金信卓华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亦均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金信卓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信卓华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和督促金信卓华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信卓华《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